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3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94号公告。

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5: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3-03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志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刘志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刘志阳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志阳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刘志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3-02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东辛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东辛分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东方西路70号

4.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分公司负责人:徐新建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拓展公司业务、优化战略布局。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3-01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6月选举马坚先生、李艳玲女士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马坚先生简历:

马坚先生,1975年出生,拥有南昌航空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大专学历,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制造部部长。马坚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主管工程师、部长助理、副部长,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地区工厂总监,麦格纳(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地区工厂总监、DCT工厂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艳玲女士简历:

李艳玲女士,1977年出生,拥有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工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江西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共关系部副部长。李艳玲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福特质量专家助手、公关及法务部福特专家助手、总裁助手、翻译办主任、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艳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艳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75.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50.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 计		289,225.58	289,225.58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65,023.40	61,565.47
4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 计		284,126.23	280,668.30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42亿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公司使用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912.5万元,提高经营效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6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6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全部8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8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3,941,062股的0.076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及4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公司总股本从734,135,917股减至734,049,347股。

22、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29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及16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3、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2年6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7,7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4,049,347股的0.4493%。

2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2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1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5、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2年6月17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9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4,049,347股的0.0766%。

26、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7、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公司总股本从734,049,347股减至733,941,062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